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460.4	537.7	(77.3)	(14.4)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290.4	355.6	(65.2)	(18.3)
經營(虧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0)	3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9.6)	22.9		
毛利率	百分比	63.1	66.1		
經營率	百分比	(1.3)	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盈利率	百分比	(2.1)	4.3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人民幣分	(1.36)	3.24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人民幣分 [#])	-	3.3		
		-	2.9		
- 中期特別	港仙 (人民幣分 [#])	-	1.7		
		-	1.5		

[#] 僅供參考

*僅供識別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460,447	537,748
銷售成本		(170,066)	(182,175)
毛利		290,381	355,573
其他收入	5	10,704	16,8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76)	13,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001)	(266,0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920)	(88,295)
經營(虧損)/溢利	6	(6,012)	31,494
財務收入		5,490	3,24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	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2)	34,819
所得稅支出	7	(8,509)	(11,804)
期內(虧損)/溢利		(9,031)	23,015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85)	22,884
- 非控股權益		554	131
		(9,031)	23,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8	(1.36)	3.24
- 攤薄	8	(1.36)	3.24
股息	9	-	30,879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u>(9,031)</u>	<u>23,015</u>
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32,278	(25,444)
- 撥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之減值撥備	<u>-</u>	<u>2,5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32,278</u>	<u>(22,94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247</u>	<u>71</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93	(542)
- 非控股權益	<u>554</u>	<u>613</u>
	<u>23,247</u>	<u>71</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594	128,594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923	94,391
土地使用權	21,288	21,23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0	5,898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3,786	53,538
	<u>295,591</u>	<u>303,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884	331,355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81,360	116,7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633	49,7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3	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8,284	603,123
	<u>1,105,834</u>	<u>1,101,512</u>
總資產	<u>1,401,425</u>	<u>1,405,17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979	59,979
儲備		
股息	-	47,698
其他	1,148,536	1,124,653
	<u>1,208,515</u>	<u>1,232,330</u>
非控股權益	<u>10,300</u>	<u>10,451</u>
總權益	<u>1,218,815</u>	<u>1,242,781</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2,457	30,0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i>11</i>	135,546	127,173
合約負債		7,410	-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7,197	5,132
		150,153	132,305
總負債		182,610	162,39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401,425	1,405,172

附註：

1 一般資料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列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a)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收購合營企業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作價人民幣 847,000 元向佛山市順德區鴻業房產有限公司（「鴻業」）收購合營企業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額外 50% 股本權益並使雙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本集團以作價人民幣 24,251,000 元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陳村鎮碧桂園」）25% 權益給其主要股東。兩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完成。

於收購日，雙強是沒有任何業務，所以額外收購雙強權益是不會構成企業合併。在談判以上兩項交易期間陳村鎮碧桂園主要股東及鴻業俱由同一第三方代表，合約亦於同日簽訂，所以兩項交易被視為彼此互相關連。在賬目計算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收購合營企業額外權益被視為單一交易。收購額外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將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部份作價。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雙強額外股本權益已完成並把相關收益入賬；與此同時，出售陳村鎮碧桂園之權益尚未完成，而相關出售收益直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售完成時才入賬。

2(b) 過往年度調整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有錯報情況，乃根據在賬目計算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收購合營企業額外權益被視為單一交易，收購額外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將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部份作價，只可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完成日才可計入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因此，此項收購收益應與出售財務資產交易收益一併於 2017/18 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所有調查結果，並信納已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於過往年度適當調整（於下述），以糾正及呈列有關事故的重大會計誤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減少	(17,022)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7,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	(9,522)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增加	10,00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7,022)
總權益減少	(7,022)

上述調整並不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後之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新訂和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是一致的。

(i)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若干新修訂或已修改的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已適用，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進行追溯調整（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此等準則和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載於附註 3(ii)至 3(v)，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影響，因此也並未被要求追溯調整。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的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要求，比較數字並沒有被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首次採納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適當類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

- 以前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只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情況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修訂其對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影響並不重大。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用於損益支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示。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要視乎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可以以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有應收賬款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其減值將會以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商品與服務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建造合同。新準則是根據貨品與合同的控制權已經轉移至客戶作為原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已採納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準則而比較數字不會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保留盈利。

管理層已評估及確定將新準則應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前已包括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的「預收客戶款項」及「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699,000 元及人民幣 3,573,000 元，現列入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了對每個項目的影響，未包括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127,173	(7,272)	119,901
合約負債	-	7,272	7,272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採納的會計政策

銷售貨品－批發

當產品交付予批發商，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而批發商對產品銷售之渠道及價格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批發商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產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通常有銷售折扣。銷售收入是根據合同約定的價格扣除於銷售時估計的銷售折扣後確認，並排除融資成分的存在。

銷售貨品－零售

銷售貨品收入會在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當顧客購買貨品時，交易金額之款項需立即支付。

(vi) 已發佈但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事項共計約人民幣 62,074,000 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非零售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財務收入、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 (i) 向執行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及 澳門	其他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429,776</u>	<u>30,671</u>	<u>-</u>	<u>460,447</u>
可呈報分類虧損	<u>(12,758)</u>	<u>(1,932)</u>	<u>-</u>	<u>(14,690)</u>
其他收入				10,704
其他虧損，淨額				(1,176)
財務收入				5,490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
未分配開支				<u>(8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2)
所得稅支出				<u>(8,509)</u>
期內虧損				<u>(9,031)</u>
折舊及攤銷	<u>16,318</u>	<u>725</u>	<u>-</u>	<u>17,04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項 資產及長期按金 及預付款項除 外)	<u>9,260</u>	<u>1,461</u>	<u>-</u>	<u>10,721</u>

向執行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其他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 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外界客戶之收益	<u>508,397</u>	<u>29,351</u>	<u>-</u>	<u>537,748</u>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9,714</u>	<u>(8,507)</u>	<u>-</u>	1,207
其他收入				16,857
其他收益				13,430
財務收入				3,24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76
未分配開支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19
所得稅支出				(11,804)
期內溢利				<u>23,015</u>
折舊及攤銷	<u>18,435</u>	<u>1,189</u>	<u>-</u>	<u>19,62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項 資產及長期按金 及預付款項除 外)	<u>24,881</u>	<u>497</u>	<u>-</u>	<u>25,3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外界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自有品牌 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PITTI DONNA及CN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零售	香港及 澳門	其他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047,017	292,036	152	1,339,205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3,786
未分配資產				8,4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額				1,401,425
分類負債	133,814	8,312	5	142,131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7,197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2,457
未分配負債				8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額				182,6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零售	香港及 澳門	其他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994,979	321,049	140	1,316,168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3,538
未分配資產				35,46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額				1,405,172
分類負債	116,962	9,364	11	126,337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5,13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0,086
未分配負債				83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額				162,391

(ii)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29,776	508,397
香港	28,889	25,904
澳門	1,782	3,447
總計	460,447	537,7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

(iii)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9,117	167,096
香港	14,060	14,870
澳門	68,628	68,156
總計	<u>241,805</u>	<u>250,122</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9	126
政府補貼	10,665	9,9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97
	<u>10,704</u>	<u>16,857</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淨匯兌（虧損）／收益（附註(a)）	(5,773)	5,930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 減值撥回	-	7,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597	-
	<u>(1,176)</u>	<u>13,430</u>
	<u>9,528</u>	<u>30,287</u>

(a) 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32	1,2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2	2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651	19,3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66	1,317
銷售成本	170,066	182,1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27,290	35,831
- 或然租金	667	961
運費	4,364	3,831
廣告及宣傳開支	22,053	14,686
郵遞及速遞費	2,296	2,050
商場特許銷售費	78,380	99,82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 開支	6	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服務價 值)	147,609	170,572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4,815)	2,327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4,124	-

7 所得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908	15,605
遞延所得稅項	601	(3,801)

於期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 25% (二零一七年：25%) 作撥備。

8 每股虧損或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u>(9,585)</u>	<u>22,88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計)	<u>705,895</u>	<u>705,895</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人民幣分)	<u>(1.36)</u>	<u>3.24</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因為期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之影響。

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

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u>(9,585)</u>	<u>22,88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計)	<u>705,895</u>	<u>705,895</u>
調整購股權 (千計)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計)	<u>705,895</u>	<u>705,895</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人民幣分)	<u>(1.36)</u>	<u>3.24</u>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	-	20,380
不派發中期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1.7 港仙)	-	10,499
	<u>-</u>	<u>30,8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約人民幣 46,508,000 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支付（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1,760,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即期至 30 天	66,268	100,491
31 天至 60 天	3,839	4,947
61 天至 90 天	3,373	2,849
超過 90 天	4,554	4,472
	78,034	112,759
其他應收賬項	3,326	3,946
	81,360	116,705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 30 至 60 天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 7 至 60 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即期至 30 天	24,586	15,114
31 天至 60 天	22,452	17,933
61 天至 90 天	2,958	948
91 天至 120 天	1,306	-
超過 120 天	1,686	2,434
	52,988	36,429
其他應付賬項	82,558	90,744
	135,546	127,1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男女裝鞋履、手袋及配飾等產品。旗下主要自營品牌包括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PITTI DONNA及CNE，以不同定位的產品，覆蓋廣闊的目標客戶群。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下滑14.4%至人民幣460,4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537,700,000元）。綜合毛利同比下跌18.3%至人民幣290,4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355,600,000元）。集團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3.0個百分點至63.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2,900,000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一九 上半年	二零一七/一八 上半年	變動
收益	460.4	537.7	(14.4%)
毛利	290.4	355.6	(18.3%)
毛利率	63.1%	66.1%	(3.0 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 （虧損）／溢利	(9.6)	22.9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人民幣分）	(1.36)	3.24	
中期股息			
- 港仙	-	3.3	
（折合約人民幣分 [#] ）	-	2.9	
中期特別股息			
- 港仙	-	1.7	
（折合約人民幣分 [#] ）	-	1.5	
派息率	不適用	95.3%	

[#] 僅供參考

盈利狀況分析

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零售市場進一步放緩，集團同店銷售持續錄得負增長，加上整合低效店舖，導致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下滑 14.4%至人民幣 460,4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 537,700,000 元）。為應對市場環境不利因素，集團調整訂價策略，令毛利率同比下跌 3.0 個百分點至 63.1%；綜合毛利額同比下滑 18.3%至人民幣 290,4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 355,600,000 元）。

隨着收益下滑，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減少 13.2%至人民幣 231,0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 266,100,000 元）。由於相關開支減幅較收益跌幅為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體收益的比重微升 0.7 個百分點至 50.2%（二零一七／一八年：49.5%）。於回顧期內，集團加大線上線下推廣力度，以致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比重為 4.8%，同比上升 2.1 個百分點。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下跌 15.1%至人民幣 74,9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 88,300,000 元）。隨着經營規模縮細，集團相應減省後勤部門費用，降低一般及行政開支對總收益的佔比 0.1 個百分點至 16.3%（二零一七／一八年：16.4%）。集團將繼續優化管理架構，嚴控開支。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36.5%至人民幣 10,7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 16,900,000 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益入賬。其他虧損主要為滙兌損益，期內人民幣匯率下調，滙兌損益由盈轉虧至人民幣 5,8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溢利人民幣 5,900,000 元）。

總括而言，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集團由盈轉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人民幣 9,6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溢利人民幣 22,900,000 元）。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1.36 分（二零一七／一八年：溢利人民幣 3.24 分）。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7 港仙）。

所得稅支出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8,5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 11,800,000 元），同比下跌 27.9%。於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按照 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維持在 16.5%的水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須繳交 5-10%的預扣所得稅。扣除毋須課稅損益，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為 27.6%（二零一七／一八年：30.7%）。

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 355,900,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369,800,000 元減少 3.8%，當中製成品存貨週轉期稍增 6 天至 320 天（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314 天）。

存貨結餘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變動金額	變動 百分比
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	28.3	39.3	(11.0)	(27.9%)
製成品	<u>327.6</u>	<u>330.5</u>	<u>(2.9)</u>	(0.9%)
合計	<u><u>355.9</u></u>	<u><u>369.8</u></u>	<u><u>(13.9)</u></u>	(3.8%)

於回顧期內，集團一方面關閉低效店，大力清理過季存貨；另一方面積極開拓特許及批發業務，並增加對電子商務資源投放，適度擴大相關存貨，以配合各項業務發展。無論如何，集團將秉持一貫對存貨賬齡嚴格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製成品中約 76% 存貨賬齡少於一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7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618,3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 603,100,000 元）。在銷售放緩的情況下，仍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速動比率為 4.7 倍（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5.5 倍）。於財政期末日，集團沒有借入任何銀行貸款及沒有銀行貸款餘額（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集團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銀行之貸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手持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所需。

業務回顧

概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較去年同期下降0.1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有所增長但增速放緩，零售行業表現參差，其中時尚女鞋零售行業市場總規模增速減慢。加之顧客的消費模式轉變，電子商務所佔據的市場銷售份額快速增長，對實體零售店鋪銷售造成大規模衝擊。在面對行業經濟環境的挑戰，集團銳意回歸零售本質，積極調整定價策略，關閉盈利低下的店鋪並積極開拓特許經營及批發業務，加大對電子商務的資源投放，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體驗質素，應對不利環境因素。

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零售收益較去年下降 14.4%至人民幣 460,400,000 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 537,700,000 元）。本集團業務以國內零售為主，國內時尚女鞋營商環境不景氣，令集團同店銷售錄得 10.2%跌幅（二零一七／一八年：11.8%跌幅），究其原因為：一、集團業務結構調整，大量關閉盈利低下的店鋪，店鋪數量的減少令整體的銷售額同比有所減少；二、國內時尚女鞋零售行業過度擴張，各品牌設計雷同現象加劇，同質化競爭嚴重，眾多因素令行業需求放緩；三、電子商務持續快速完善地發展，搶佔市場銷售份額分流大部分客源，衝擊實體店的銷售。為適應快速多變的市場環境，集團將全面提升產品品質，積極調整定價策略，致力提升顧客購物體驗，改善同店銷售。

零售網絡分佈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以中國大陸為主，於回顧期末日，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 621 家實體店鋪，較去年同期淨減少 105 家店鋪。期內自營店減少 97 家，特許經營店鋪減少 8 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心品牌 **le saunda** 淨減少 72 家店鋪，於期末達至 446 家店鋪；**le saunda MEN** 同比淨減少 11 家店鋪，店鋪數達到 29 家；高端時尚品牌 **LINEA ROSA** 店鋪數目較去期末淨減少 3 家至 69 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線下零售網絡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店舖數目	自營		特許經營		總計	
	(較去年同期)		(較去年同期)		(較去年同期)	
中國大陸	549	(-96)	62	(-8)	611	(-104)
• 北部、東北及西北	117	(-34)	53	(-10)	170	(-44)
• 東部	174	(-30)	2	(+1)	176	(-29)
• 中部及西南	123	(-16)	7	(+1)	130	(-15)
• 南部	135	(-16)	-	-	135	(-16)
香港及澳門	10	(-1)	-	-	10	(-1)
總數	559	(-97)	62	(-8)	621	(-105)

中國大陸

國內時尚女鞋零售業需求增速放緩和消費模式的轉變都令實體女鞋企業面臨重大挑戰，加上環球市場的動盪影響消費者購買意慾。種種原因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營商環境未如理想，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零售額同比下跌15.5%至人民幣429,8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508,400,000元）。在面對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挑戰，集團於國內市場首先推出了新的定價模式，藉此回歸零售優惠本質吸引客流，整合內部資源及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以平穩的步伐走過不平坦的路。

香港及澳門

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持續向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經濟同比實質增長達4.0%，而零售業銷售額繼續錄得雙位數增幅，當中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對本地的消費有正面作用。受惠於經濟環境回暖，加上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業務調整已完成，同比銷售上升4.5%至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29,400,000元），優於集團整體平均表現。於回顧期內，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店舖數目淨減少1家至10家。縱使本地經濟數據略有上升，但全球環境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集團會抱持審慎而積極的態度發展本地市場，於合適地點增設店舖。

電商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國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4.08萬億元，同比增長30.1%，反映中國電子商務仍處於高增長速度，期間對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的貢獻率達46.4%，對消費的拉動作用進一步增強。集團經過二零一七年業務策略調整，豐富了電商的產品類型及款式，提升了供應鏈的效率。於回顧期內，集團電商業務收益同比上升18.8%，持續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的升勢。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面對消費者喜好的迅速變化，市場上各種新業態的冒起，被喻為每十多年一次的零售革命正式來臨（本次為「新零售」），不論對於純電商或是傳統零售品牌而言均是大挑戰。這個零售大趨勢促使線上線下的深度融合，對企業的信息化有著更高的要求。

作為一所同時擁有電商及線下零售業務的企業，集團由去年至今，投放了較多的資源推動其供應鏈效率的提升，落實全渠道零售，提升內部系統及增加數據透明度。此外，集團亦積極考慮通過電商及社交媒體開發更多的銷售渠道，甚至開拓新市場。隨著千禧世代步入個人收入的高峰期，即將成為一股不容忽視的消費新動力，而互聯網及社交平台是接觸此族群的重要媒介，集團為此成立萊爾斯丹的官方網店，為未來數年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奠下基礎，並成為推廣品牌形象及擴大客戶群的工具。

本集團特許及批發業務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額錄得顯著升幅，集團會繼續集中資源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有效地拓展較偏遠省份和地區的市場。

線下零售業務方面，集團將更著重中國大陸高速發展中的二線城市市場，相信未來數年會成為較重要的業務增長點，而一線城市仍然是穩定發展的市場據點。另外，購物中心的增長動力將領先於百貨公司，集團會更積極開拓購物中心的銷售點，抓緊市場機遇。

經過過去兩年的架構優化，營銷及產品結構重整，集團上下一心，憑藉逾40年的根基及穩健的財務狀況，迎難而上，面對市場挑戰。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將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600,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人民幣21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202,400,000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3,5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7 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551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3,653 名僱員）。其中，88 人駐於香港及澳門，3,463 人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及僱員服務價值）為人民幣 147,6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70,600,000 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先生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其披露、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其編製乃基於(i)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及磋商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至及維持最高質素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與其管理層明白，彼等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理架構系統及守則，並嚴格遵循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的公司管理原則，致使不斷提高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貫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 A.6.7 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基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行為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從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已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登載。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宏先生、徐群好女士及廖健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李子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計算。)